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农〔2018〕33号

关于拨付2018年第二批国有贫困农场 扶贫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下拨2018年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的请示》（苏垦集计财〔2018〕168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财农〔2018〕20号），经研究，现将2018年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100万元下达给你公司，列2018年“213农林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拨付的资金继续用于你公司所属岗埠农场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建设。2018年中央财政共拨付贫困农场扶贫资金559万元，本次拨付100万元。请你公司接文后，尽快督促岗埠农场

按照项目计划抓好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二、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管理,按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转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农〔2018〕4号)文件执行。你公司要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今年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须于2018年12月底前实施完毕。2019年3月底前,请你公司将本项目实施及审计情况报送我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扶贫办。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